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Bureau of Foreign Trade



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

申請程序懶人包

申請資格



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
提出申請，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

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
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
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
司。

2

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
法人、財團法人或社會
團體。

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及條件

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

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於我國舉辦之展覽。

補助之展覽條件

- 已於我國辦理**3屆**(含)以上。
- 前3屆任1屆展出攤位數達**150個**標準攤位以上。
(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、不含走道及公設為標準)
- **111年展覽展出攤位數須達150個標準攤位，未符合者，全額不予補助。**





補助之展覽種類及金額

國際
展覽

本屆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5%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。

★最高補助上限**500萬元** (5300個攤位)

以此類推

1800-2299個攤位

310萬元

1300-1799個攤位

280萬元

800-1299個攤位

250萬元

每展基本補助
150-799個攤位

220萬元



補助之展覽種類及金額

國內展覽

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**實體展覽**。

★最高補助上限**200萬元** (3000個攤位)

每展基本補助
150-499個攤位
110萬元

500-999個攤位
125萬元

1000-1499個攤位
140萬元

1500-1999個攤位
155萬元

以此類推



申請期程



收件日期

- 自公告日(7月8日)起至**111年11月15日**止。



申請文件

1 申請補助函

2 補助申請書

3 補助經費預算表

4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

5

有共同主辦單位，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，並須提供其他所有共同主辦單位之同意書(需簽署、用印)。

6

-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。
-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說明。
- 本屆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商報名表。
- 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申請方式

應以紙本方式申請，得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**」。掛號郵寄者，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

申請資料收受資訊

受委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郵寄或送達地址：

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展覽業務處 會展工作小組

電話：02-2725-5200

分機2223/ 2777/ 2762/ 2766/ 2778/ 2783/2862

核銷作業



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2月28日前
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核銷作業

檢附文件



1. 申請核銷函。
2.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。
3. 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4. 補助金額支用單據。
5.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。
6. 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。
7. 受補助單位回饋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，如匯款單、領據、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之文件。
8. 展覽成果報告書。
9. 受補助單位領據。
10. 其他相關文件。

補助經費撥付方式



補助經費之給付，於核銷作業完成後以**匯款**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，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。



聯繫窗口



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諮詢專線：02-2725-5200

分機

2223

2777

2762

2766

2778

2783

2862

本須知公告於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「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」



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
辦公室
「MEET TAIWAN」網站



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

